

#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做好2026年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，提升实习质量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现就做好2026年全校学生实习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学生实习管理责任。**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学生实习工作的育人本质和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。要切实履行二级学院办学主体责任，专题组织学习国家及我省实习管理相关政策法规，系统排查梳理，逐项落实学生实习管理制度。

**二、聚焦育人目标，科学编制实习工作方案。**各学院须会同实习单位，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，科学论证、共同制定学生实习工作方案。方案应明确实习目标、岗位任务、考核标准、时间安排、教师配备、安全保障及实习报酬等核心要素，且须按照专业或者班级编制实习工作具体落实方案，

并存档备查。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。

**三、严格资质审核，规范实习单位岗位遴选。**各学院须切实履行实习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实习单位遴选、准入、考核和退出机制。实习单位须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，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新增实习单位须经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。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。各学院要着力拓宽学生实习渠道，稳步提高推荐实习的学生比例。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同意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的，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(或家长)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并报学校备案后，为学生配备实习指导教师，纳入统一管理。坚决纠治实习内容与专业不对口、简单重复劳动、较高风险实习、较高强度实习、违规加班夜班等问题，确保实习成效。

**四、依规签署协议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**学生实习前，各学院须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全覆盖培训。培训内容应包括实习计划解读、三方协议签署、保险购置说明、实习薪酬标准及支付方式、投诉渠道、指导教师职责、身心健康教育、安全注意事项等，并做好培训记录。组织学生实习必须遵从“无协议不实习”原则，学校、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协议。协议须使用教育部发布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(示范文本)》，确保内容合法、权责清晰。签订协

议前，须将协议内容完整告知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(或家长)，并取得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(或家长)签字的知情同意书。

**五、加强过程管理，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。**各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选派经验丰富、综合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学生实习。实习指导教师要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，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，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。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要严格落实实习备案制度，严格执行学生实习考勤、住宿、请销假等制度。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宿舍以外住宿的，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(家长)签字同意。组织学生或学生自主申请跨省或赴国(境)外实习的，须事先经学校同意，并按程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各学院应定期组织走访实习单位，了解实习情况，解决实习相关问题。

**六、落实安全责任，守牢学生实习安全底线。**各学院须将学生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放在首位，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人文关怀工作。严格执行实习强制保险制度，在实习开始前为学生足额投保实习责任保险，但保险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。鼓励补充购买意外伤害险等其他险种，但不得以此替代实习责任保险。要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安全风险预警、

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机制，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保障学生权益与人身安全。

**七、畅通反馈渠道，完善投诉咨询处置机制。**各学院要广泛宣传并确保每一名学生知晓学校和本学院的**实习监督、投诉、咨询渠道**。要建立健全投诉咨询受理工作制度和台账，详细记录受理时间、问题内容、处置过程及结果。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，不得瞒报、漏报和晚报。

**八、开展自查自纠，严查实习违规牟利行为。**各学院要组织开展实习牟利问题**自查自纠**。重点排查借“实习之名”卖生逐利、借“校企合作”欺诈牟利、借“廉价劳工”赚取暴利、借“影子公司”幕后分利等问题，排查是否有相关人员通过实习收取学生费用、向实习单位收取“管理费”“介绍费”等不正当利益，以及与实习单位串通、为企业输送廉价劳动力并从中牟利等行为。自查要覆盖所有实习环节、所有实习学生和所有实习合作单位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明确责任与时限，确保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学校将对检查自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严肃追责。

各学院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掌握和更新学生岗位实习相关信息，做好随时**报送实习相关数据**的准备工作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，做好 2026 年度学生实习工作，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书面报送本学院实习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报告(模板见附件，报告须严格按照模板格式撰写，并涵盖模板内各项

指标和数据。), 并将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([jwc83628020@163.com](mailto:jwc83628020@163.com))。

附件：XX 学院 2026 年学生实习工作情况报告

